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0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二 人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抗　告　人　李瑞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建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7 月21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12799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 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

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 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共計4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均詳如附表「票面金額」欄所示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約定利息為如附表「約定年息」欄所示，未載到期日，詎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6 月15日提示，抗告人僅支付部分金額，尚有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各該請求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 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李瑞章於簽發如附表編號2 、3 所示之本票時，該等本票並未記載發票日，現其上所載發票日乃他人事後無權逕以日期章蓋印，可知此2 張本票欠缺票據應記載事項而屬無效票據，且相對人於系爭本票到期後未對其等為付款提示，即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原裁定未審酌及此而准予強制執行，顯於法未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 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李瑞章雖辯稱如附表編號2 、3 所示之本票於其簽發時並未填具發票日，其亦未授權他人填載，故該等本票為無效票據云云，惟此核屬實體上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抗告人再辯稱相對人未對其等為付款提示云云，然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就此既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，其

前開辯詞難謂可採。因此，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	約定年息
1	12,000,000元	10,000,000元	108 年8 月8 日	未載	10%
2	8,400,000 元	7,000,000 元	109 年6 月2 日	未載	20%
3	19,200,000元	16,000,000元	109 年6 月2 日	未載	20%
4	7,200,000 元	6,000,000 元	109 年3 月20日	未載	20%